

林 肯

比較文化研究所譯叢之二

林

止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期

比較文化研究所出版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主編	鄭德坤	勞衛廉	
編輯	李鐸晉	王懷瑜	危東亞
編輯部同人	王懷瑜	金建申	張志公
	危東亞	林德彬	解連生
	宋蜀碧	孫亦椒	楊樹勳
	利幹葉	黃敏超	陶陽達
	李鐸晉	黃衡一	

發行者 五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

成都華西壩華大博物館內

目次

一 從林肯認識美國	一
Lincoln as America, by Harold J. Laski	
二 『他真心地愛過我』	五
『He Loved Me Truly』, by Bernadine Bailey and Dorothy Walworth	
三 林肯一生中的女人	二二
The Woman in Lincoln's Life, by Dale Carnegie	
四 林肯先生及夫人	一九
Mr. and Mrs. Lincoln, by William E. Barton	
五 指派的律師	二三
The Counsel Assigned, by Mary Raymond Shipman Andrews	
機會使林肯成爲總統	三三
How Chance Made Lincoln President, by Bruce Barton	
林肯軼事選錄	三四
Lincoln Speaking, by Carl Sandburg	
林肯到格泰斯堡去	三八
Lincoln Goss to Gettysburg, by Carl Sandburg	

九、無上的讚美……………四三

The Perfect Tribute, by Mary Raymond Shipman Andrews

十、『現在他是不朽了』……………五五

『Now He Belongs to the Ages』, by Carl Sandburg

十一、林肯的刺者……………八〇

The Man Who Killed Lincoln, by Philip Van Doren Stern

以上各篇，除『無上的讚美』節錄自原書外，其他均採自『讀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歷年各期。

從林肯認識美國

這些年代使阿伯拉罕·林肯更顯得崇高了。我們愈充分知道他，我們就更清楚認識他那無限的惻隱之心，無盡的忍耐性，和克服他的億萬的弱點與卑污的力量。他並不是普通的美國人；他是一個傑出的人。他有無限的野心，有操縱人們的手腕，有粗糙的堅強性格，還有許多舊馬者的精明幹練，以及生活曾教他使他除自己外不信任任何人的隱秘。林肯的真正偉大之處，就是他從一種艱苦的生活與明顯的野心下，建立起這樣輝煌的成就。

所有曾經與阿伯拉罕·林肯接觸過的人，都知道他熱烈地愛護自由；他要把美國造成貧苦人民都能得到快樂的地方；把法庭造成正義的廟宇；任何黑人或白人受饑餓或文盲或痛苦，他都覺得不對的。他們知道，對於林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

和阿伯拉罕·林肯一同進入白宮的，就是美國所尋求的夢想。他到那里去建立一個自由的美國；利用美國人民的力量去為它的自由而奮鬥。他並不是受那些富有或有權勢或受過高深教育的人派去的。他受了普通的美國人派到那里去，如木匠，小店主，小城律師，印第安那州白朗郡的農民，康塔基州的消瘦的山民等。他們之中沒有誰和阿伯拉罕·林肯相似；沒有誰能做出阿伯拉罕·林肯所做的事情。但他們大家都不錯地想到，由于不可思議的方法，當他進入白宮時，他們都和他一同進去。

阿伯拉罕·林肯就如整個美國一樣的會奔波勞碌受苦，嘗盡了壓迫與失敗的風味。他就是那饑餓的少年，到處找事情做，也是那沒有受過教育的青年，為了不能進入那書本的世

界而羞愧。許多年來，他似乎都在和失敗作伴。許多年來，每一個希望都似乎祇得到痛苦的結局。甚至當他已越過中年，開始執行一種小律師業務而得到安身之後，他的命運就好像把他關在伊理諾斯州的一個小城。然後機會如潮浪的捲過來，這藉藉無名的春田律師遂一躍而為美國的人民說話。不到五年光景，他大踏步走進了永生之門，把他這失敗的，未受教養的，不快樂的人，放在他那世紀中的至高無上的人物一起。

林肯就是美國，而美國就是民主主義。它是一個預言，但同時也是一個警告。因為林肯所要竭力建立的美國，他所保存的民主主義，都不能維繫它自己本身。它必須永遠受保衛着；也必須永遠有人為它而戰。因為美國和其他每個國家一樣，除了人民願意為那夢想而犧牲了他們的生命的，正如林肯犧牲了他的生命一樣，沒有其他的方法來挽救它的自由。美國是經常的在人間災禍中，有的從自私與貪婪而生，有的由持有權勢者希冀更多的權力而來，有的由無辜者恐懼思想的革新力量而成。

使林肯比其他人物更十足與美國相合的，就是他了解不顧一切犧牲，自由必須爭取。他為自由而發動了一次偉大的內戰。在自由之名下，他拒絕了所有息事寧人與排解的企圖。他看見內戰的痛苦，在戰場中或在醫院中受傷的生命。他聽到千萬人民對和平的渴望；他受到千萬人民的懷恨，因為他並不斡旋和平。他明白那些沒有勇氣去付自由的代價的人們已經不再是人；沒有勇氣去選擇寧死勿做奴隸的人是永不會自由的。

還有，林肯從自由中了解生命的一種性質，財產與出生，膚色與信仰，都沒有界限。他把握着這種自由的威嚴之深，也是美國歷史上無匹的。華盛頓了解國家整個的自由，有家世

與聰慧者去開創他所能創立的企業的自由。傑弗生看得深遠些，但他也是一個富有而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他如此高貴具體表現的「開導」的無枷鎖的後裔。林肯的洞悉力是從痛苦與受難中掙扎得來的。沒有學校鍛鍊過他的良知；沒有大學把那民族的智識傳統教給他。

他必須自己教給自已以祇有不稱任何人為主人的人纔是自由的。他在他與命運的艱苦鬥爭中，多麼容易感到痛苦失望。他也那麽容易的可以滿足于那無價值的名譽的裝飾。然而他自己一直都沒有得到休息，直到他已完成了他可能獻給美國人民的禮物的至高無上的成就；而他利用那種成就來替他們重新創造美國的史詩，以致在他死後的大半個世紀中，無論如何醜惡，如何下賤，如何凡俗的東西，都不能抹煞它的輝煌。

林肯有一種魔力，使他那麽完全與整個美國合而為一的，就是當召喚再來時，林肯就在說話了。獨立宣言的高貴辭句就像一個號角般從高處召喚；但它是一個不知來自何處的召喚，呼籲去參加戰爭。湯潘與華盛頓，傑弗生與威爾遜，在每一個最嚴重的危機中，美國人都聽到他們的聲音底回響，像遙遠的音樂，從我們再不能回去的一個過去中間悶地升起。但每當歷史的偉大關頭都向美國說話的林肯，却好像仍舊站在它的旁邊一樣的，運用那種平民所用的語言（如果他們有說話天才的話），也為他們思考那些他那麼奮不顧身去追求的理想，而把它構成一種生活的哲學。

林肯的偉大，就是他把這些言辭不但造成臨難時的箴言，而且變為日常生活的規條。他在解放黑奴中發現自由的秘奧。他在一戰中發現和平的秘奧，他召喚美國人，並非顯要或有權勢的美國人，而是普通的美國人，那些跑進春田他的辦公室去的貧苦無告的訴願者，

那位曾經把她的幾個兒子交給聯邦軍隊的母親——他召喚普通的美國人來把他們自己獻給那偉大的工作，他自己爲它曾貢獻了自己的生命。

他確定那工作的意義，以致在重慶倫敦，也和華盛頓一樣，他的言語都變成自由的謠文之一部。那就是使阿伯拉罕·林肯成爲現代歷史上能以他們的人格爲民主中心良知的一部分的六位偉人之一。人們尊崇華盛頓；但他們都敬愛林肯。

（李鐸曾譯）

林

肯

「他真心地愛過我」

（文中之「阿伯」，即林肯之小名。）

新娘和她丈夫坐在震盪的車子前頭的高位上。她才三十一歲，但在一八一九年那已算是中年了，因為許多參加開拓邊疆的婦女都壽命不長。那是十二月某日，以康塔基州而論相當寒冷。他們向着北方叢林地帶走去。「我想今天會出太陽，」她說，因她是個善處逆境的人。

昨天湯姆從他在印地安那州的田莊一直騎馬到她在伊麗莎白城的家裏來。他一來就談到主題：「莎利小姐，我沒有妻子，你沒有丈夫。我是安心來與你結婚的。我從小就認得你，你從小就認得我。我不能再等待了。若你願意的話我們立刻就辦。」

那天早上他們在一個美以美會牧師家裏結婚。那牧師登記莎娜·布奇·約翰斯敦(Sarah Bush Johnston)已居孀三年，而湯姆的妻子已於去冬死去。湯姆借來的車馬在外面等候着。她的傢俱在車上堆得高高的，以致她三個孩子幾乎坐不下。湯姆自己已有兩個孩子。他沒有告訴他們他要帶回一個新母親。當莎娜想到這事的時候她灰藍色定神的眼睛現出愁影。或許他們覺得她不算數罷。

一隻木筏將車渡過半凍結的奧海俄河。空氣寒冷刺骨。車輪在雪裏陷至輪心。五天過後他們來到位於小鵝河流域一個小小空曠地方的木屋。這屋沒有窗子，門戶只是個蒙上鹿皮的洞口，一個黏土糊的細長的煙囪靠在屋的外面。

湯姆叫喊一聲，一個小男孩便跑了出來。他和稻草人一樣地瘦弱，穿着破爛的襯衫和鹿皮褲子。但是使莎娜受感動的是他的眼神，雖然她不能給這眼神取個名字。她從車上下來，張開兩臂像鳥翼似地將他緊緊抱着。

「我想我們會成為好朋友，」她說：「阿伯·林肯，你好嗎？」

她從未到過荒野。她曾經享受過小地方的安樂。這所木屋只有一間房間，沒有真正的地板，地上只是壓緊的塵土。床鋪是由靠着牆放在樹枝上的木板構成的，上面鬆鬆地鋪着玉米殼，再蓋上獸皮和破布。十歲的阿伯和他十二歲的姐姐從來就睡在頂樓的樹葉堆上。他們由釘在牆上的木釘攀上頂樓。傢俱有幾根三腳凳和一張桌子。桌面是用斧頭劈得光光的，桌底還留着樹皮。丹尼斯·漢克斯——湯姆前妻南茜·漢克斯(Nancy Hanks)的十八歲的表弟——和他們一同住着。他用一個荷蘭灶，一口破鍋，和一雙鐵匙勉強地試着烹飪。雖然莎娜所料想的地方必定比這個好，但她只說：「湯姆，你給我帶捆柴來，我要燒點熱水。」

這位有玫瑰色面孔和光滑的捲髮的新繼母一點也不浪費時間。一候熱水在出蒸汽她便從她自己的東西裏面拿出個裝滿她在家裏自己做的肥皂的葫蘆來。接着她便在那烈火前面洗刷阿伯和他姐姐。她用她自己清潔的魚骨梳子梳好他們的蓬鬆頭髮。當車上的東西卸下來的時候，還未開口講話的小阿伯用他露骨的手指撫摩一張核桃木寫字檯。一個衣櫃，一架織布機，和幾把真正的椅子等奇妙的東西。那夜晚當他上樓睡覺的時候他看不見樹葉。莎娜已將樹葉丟出門外去了。他有一床羽毛褥子和一個羽毛枕頭，又有足夠的被蓋以致他整夜都感覺溫暖。

兩星期過後沒有人能夠認出那個地方了。莎娜有人們所說的「能幹」。她刻苦工作，又能使別人工作。即是湯姆——他本心是好的但易於得過且過——也受她的影響參加工作。她決不說他應該這樣做或那樣做，她是最聰明溫柔而不會這樣。但不知何故湯姆如她所願地做了一扇真正的門，又開了一個竈子。他安置了地板，把木頭中間的縫隙塞着，又粉刷了屋內的牆壁。阿伯總覺得屋子是太漂亮了。她爲阿伯把她自己織的布縫成襯衫，又用草根樹皮浸製的顏料染色。她爲他做一條真正合適的鹿皮褲子，一雙軟皮鞋，和一頂樹狸皮帽。她有一面鏡子，她把鏡子擦亮舉起使他能看見自己——這是他看見自己的第一次——他便說道：「我在那兒啊？那就是我嗎？」

有時在清早當莎娜生火的時候她覺得事情發生得有點奇妙。十四年前湯姆林肯追求她的時候她曾經拒絕了他而跟從丹尼爾·約翰斯敦。湯姆和南茜·漢克斯結婚已十二年。南茜·漢克斯突然因患「乳病」死去。現在經過了這許多年頭湯姆和她又弄在一塊來教養彼此的孩子。

那屋子的面積有十八方呎。在那頗舊的屋頂下住着八個人。莎娜照料了兩家的人和那孤兒丹尼斯·漢克斯。她必須設法使他們成爲互相愛護的一家人。她要他們有向來就住在一塊的感覺。一則因爲兩邊的孩子以前從未見過面，二則因爲阿伯和他的姐姐聽見人家講過許多關於繼母的故事，以致不和睦的機會是很多的。在頭幾個星期莎娜最擔心不過。她尤其爲阿伯擔心，雖然他聽她的話而決不會發氣。有一次當她將幾塊漿利糕（Johnny cake）放進灶穴裏而去的時候她看見他真正嚴肅地望着她。「我會一輩子最喜歡吃漿利糕，」他突然說道，

便跑出門去。你不能把阿伯猜透。正如丹尼斯所說，「阿伯有點特別。」

或許若沒有她，他不曾長大成人。他從來就長得很快而總沒有足夠的東西吃。但現在當他吃夠了漿利糕，肉食，和全熟的而非只是表面燒一下的馬鈴薯過後，他看起來便不再那樣瘦弱和帶油灰色了。同時他也不再那樣沉靜。現在他的骨頭上面既然長了點肉，他便不嚴肅了，真的。他比任何人都好玩。他和他父親一樣學講故事，但他先講給莎娜聽，她在適當的地方便笑了起來。當湯姆覺得阿伯對別人不能了解的事情大聲發笑是有點失禮的時候，她又辯護着阿伯。「阿伯有權欣賞他自己的笑話，」莎娜說。

有時莎娜私自感覺她愛阿伯勝過自己的孩子。但她實際不是這樣的。她只是在她內心的深處——在這兒她除了上帝不告訴任何人——知道阿伯是個特殊人物，不屬於她但由她來保管一會兒。

當阿伯幼小的時候，湯姆倒不管他讓他走九哩路去進「瞎瞎學校」。那裏的學生學習字母的方法是大聲地唸了又唸。但現在阿伯既然長大了些又比以前強壯了，湯姆覺得他應該留在家裏砍樹割麥或出外爲鄰居剝玉米，每天得三角錢。誠然當鄰人們來請阿伯用他的鵬鳥毛管筆和野玫瑰根墨水爲他們寫信的時候，湯姆覺得有點得意。但阿伯只讀書而不去清掃沼澤地的時候，他是「做得太過分了」。湯姆告訴阿伯說，你根本用不着這樣多學問去生活。

如果莎娜沒有站在阿伯這一邊來對抗他的父親，阿伯不會有他所得到的那點教育，雖然天曉得他那點教育也不算甚麼。正如人們所說，他是「一點一點的學」。但在她堅持抗拒湯姆的那些年頭，不管湯姆說她發瘋與否，阿伯都學習不斷。

阿伯寧肯讀書而不願吃東西。在早上一俟天色可以看見他便讀書。在晚上當雜事情作完了的時候他便讀書。他耕田時，當馬在耕溝盡頭休息的時候便讀書。他曾經走十七哩到洛克甫特去向畢察爾律師借伊索寓言、魯濱孫飄流記、天路歷程、莎士比亞、和印地安那州律法條例等書。當他借的威伍斯（Weems）著的華盛頓傳被雨打濕了的時候，他作了三整天的工來賠償。有一次他出五角錢向一個人買得一個舊桶。當他在桶底發現畢勒斯東（Blackstone）的評論的時候就好像找到一個金礦似的。他接着便開始在深夜裏坐在爐邊讀書。當湯姆抱怨的時候莎娜說道：「不要管他的。」她總讓他讀到自願停止，若他在地板上睡着了她便拿條被蓋輕輕把他圍着。

他在一塊木板上做算術。當板子塗得太黑的時候他便用刨子將面上刨掉又從新開始。假若他讀到他最喜歡的東西他便把牠記下。他總是在那裏寫，而總是缺乏紙。他用木炭在板子上將他要寫的東西作成記號，待有紙的時候便全部抄下來。抄下來了他便在湯姆和其餘的人就寢以後在爐邊大聲讀給莎娜聽。「我講清楚了嗎？」他總是這樣問她。當他問她關於他的書法的時候她感覺真正得意，便在一個不能讀書識字的人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好好地回答他。他們互相告訴些隱秘事情。當只有她才能使他聽話的時候他感覺到苦悶。在希望計劃都歸無用的時候他感覺到苦悶。阿伯是需要很多的鼓勵的。

一八三〇年湯姆要到伊林諾斯州去找較好的田地，全家便遷到鵝巢草原（Goose Nest Prairie）的柯理斯郡，在那裏阿伯幫助他的父親造一所有兩間房間的屋子。在這屋裏莎娜和湯姆一直住到生命終結。屋子還未造好莎娜所預料到的阿伯離家的日子就到了。他是個二十

二歲的成年人，又有在新沙林城（New Salem）丹頓·奧佛的店裏當書記的機會。她現在不能再幫助阿伯了。她已經最後一次抗拒過湯姆以便阿伯學習。她已經最後一次使屋裏清靜以便阿伯讀書。

起先他常常回家來。後來他當了律師便每年回來看望鵝巢草原兩次。每次莎娜看見他的時候，他的腦力好像比前次要大些。別人的腦力到了一個地方便停止了，但阿伯的腦力繼續生長。他把他的案件告訴她，過了些時候又告訴他要參加州議會和與瑪麗·他得結婚的事。一八五一年湯姆死後，阿伯留心使他缺乏任何東西。

當她聽到阿伯要到查爾斯頓去和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作四次辯論的時候，她不告訴阿伯也到那裏去。只是看着他就夠了——向來這就夠了。當隊伍走過的時候她是街上的觀眾之一。幾頭牛拉着一輛大煤車。車上載着三個人正在劈瓜架，還有個大招牌寫着「誠實的阿伯——劈瓜架者，趕牛者，殺巨人者。」那是她的阿伯嗎？說着他就來了。他坐在一輛煥耀的黑色馬車上，向左右以手指觸摸他那黑色高帽行禮。那是她的阿伯嗎？她設法使自己縮小，但他看見了她便命車子停下。接着他當着衆人下車過來擁抱她又吻她。是的，那是她的阿伯。

她不是個愛哭的人，但當她被選為總統的時候她就哭了——在沒有人能夠看見的地方獨自哭。一八六一年的冬天，他赴華盛頓之前曾乘火車和馬車經泥濘的道路橫過全州來辭別她。他與她帶來一件黑羊絨衣料作為禮物。那衣料真美麗得使人捨不得剪裁。阿伯走後她只是有時拿出來摸一摸。

阿伯看來疲倦，還有很多事情掛在心上，但他們曾有一度愉快的談話。他們即使在沉默的時候仍然互相告知，而他仍然珍重她所想的事物。當他吻別她的時候他說不久要來看她，但她不知爲甚麼知道她不會再看見他了。

四年後有人來告訴她以他的死訊。報紙上載有最長的文章談論他的親母。那是應當的，但有些人來問她阿伯是怎樣一個孩子。她想告訴他們，但難於找到適當的字眼。「阿伯是個好孩子」她說道：「他從沒有對我說句生氣的話或氣沖沖地看過我一眼，他的心和我的心好像是走在一道的。」接著她又說：「我覺得他真心地愛過我。」

在她去世以前的四年中，她慣常在晚上坐着想念阿伯。她是個母親，所以沒有想到他是總統，是那個人們唱「阿伯拉罕父親，我們三十萬人來了」來歌頌的人。她記着他是個小男孩。她爲他烤漿利糕，爲他織襯衫，當他讀書睡着的時候，用氈子將他圍着，盡力使他不受涼。

(危東亞譯)

林肯一生中之女人

（林肯與他的太太之不睦已是盡人皆知的事，但一般人對林肯太太的意見却有不同之處，有些詆譭她，有些却爲她說好話。這裏特別把兩篇對她意見不同的文章譯出。）

林

林肯一生中的大悲劇不是他的被刺而是他的婚姻。他跟瑪麗·他得（Mary Todd）訂婚不久她就開始拋棄他了。斯霞芬·道格拉斯曾是她的標準情人。有一陣子他曾向她求愛但是沒有什麼結果，而失望之極的她便決意盡力向林肯那方面發展。

她不喜歡他衣飾的習慣。平常他只用一根背帶把褲子吊起，有時扣子掉了他便削一根木栓用牠把衣服連上，這些粗心的小事很使她生氣，而她使林肯難堪得有時他好幾天都不來看她。

肯

他們的愛情退化到了起衝突的地步，而林肯感覺到應該把婚約解除了。受了他朋友史畢得（J.E. Speed）的贊助，一天晚上他便去見瑪麗跟她說出實情。林肯回來後史畢得問道：「喂，你是照你答應我那樣的辦了嗎？」

「是的，我辦了，」林肯思索着回答說：「當我跟瑪麗說我不愛她時，她哭了起來，一面痛苦的絞着手，說了句什麼欺騙者也受欺了似的話。」完後他住了口。

「你還說了些什麼？」

「跟你說老實話，斯畢得，我發覺我的眼淚也從兩頰流下來了。我把她抱到懷裏，吻